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嚴庚辰律師即被繼承人趙淑君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三點關於「許敬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趙淑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